

执法冲突频现, “城管”如何不再尴尬?

专家:正确引导是长远之计,宜疏不宜堵

事件回放

2013年5月31日下午,在陕西省延安市杨家岭附近,延安城管队执法队员在执法过程中,与某自行车店店主刘某等当事人发生冲突。店主刘某在冲突中被执法队员踩踏致面部出血,1名女执法队员也在冲突中受伤。

核心提示

“一名城管执法人员双脚同时跳起,对准躺在地上的商户头部猛踩下去……”4日,一段陕西延安城管暴力执法的视频在网上被疯狂转发。就在这起暴力执法事件发生前不久,广州城管队执法队员苏家权在劝导流动商贩过程中,遭遇流动商贩袭击,头部等处被砍七刀,一度生命垂危。

一边是商户遭城管踩踏,另一边是城管遭遇商贩的尖刀,行政执法频频演变成暴力冲突,城管执法如何不再尴尬?

1 暴力执法,又是临时工惹的祸?

媒体曝光延安城管暴力执法后,延安有关部门回应称,参与“暴力执法”的5名协管员及1名司机已被解聘。参与斗殴的两名协管员正面临警方调查,或被追究刑事责任。视频中双脚跳起踩踏商户的男子为无正式编制的人员。

“临时工,肇事的又是临时工!”回顾近年来发生的城管暴力执法事件,“临时工”颇为踊跃地承担起事故主要责任,成为部分地方城管部门的“挡

箭牌”。一些网民质疑:“作为城管执法队伍中的一员,临时工就不需要严格管理了?临时工肇事,城管部门就不用承担责任了?”

暨南大学教授胡刚说,每次发生冲突事件,人们都会调侃:是否又是“临时工”在惹事?就算真是“临时工”闯了祸,也会怀疑是不是政府部门在“丢卒保车”。长此以往,政府的公信力将被消磨。

近年来,频频曝光的城管

执法冲突事件,让城管一度陷入风口浪尖,似乎“冲突”已经成为城管执法甩不掉的标签。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的教授沈阳说,城管在城市运转中扮演了多重角色,在努力满足社会对城管职业目标的期待时,由于角色定位、管理规则的混乱以及实践操作的不当,城管在经受角色冲突煎熬的同时,常常饱受社会的指责,徘徊于种种矛盾之中。

2 “执法尴尬”导致“尴尬执法”

在广州市白云区紧邻西槎路的菜市场旁边,几乎每天早晨6点到9点,都有大批菜贩摆摊,道路几乎被占去一半。

城管反复劝说甚至处罚,并不能阻止部分人长期占道经营、乱停乱放。一位长期摆摊的菜贩告诉记者,他也不想天天被城管赶着跑,但是在市里搞个摊位也不容易,有的还转手好几次层层加价。

“在城市化过程中大量低收入群体流入城市,就业问题难解决,有的依靠摆摊为生,单纯的劝说、制止和驱赶只是做表面文章,没有解决根本问题,矛盾反而越积越多,最终爆发冲突。”胡刚说。

街道上乱摆的摊、小区里乱堆的垃圾、电线杆上的小广告……城市里不起眼的方方面面,都是城管的管理范围。一面

是部分低收入群体要谋生,一面是城管要维护城市的脸面,城管执法常常因此陷入尴尬。

不少地方规定,劝告占用公共场所设摊经营拒不改正的,可以扣押其使用的工具和经营、兜售的物品。“怎样才算劝告?是一句简单的呵斥还是半个小时的耐心劝说?城管执法人员的执法尺度很难明确。”盈科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锋剑说。

3 “柔性执法”难治乱象 矛盾宜疏不宜堵

为了重塑城管形象,广州、武汉等地城管开始尝试“柔性执法”。武汉城管向占道经营的商户送玫瑰花要求配合,举着写有“淘宝体”“咆哮体”等劝说摊贩规范经营的话语穿梭于摊点间。

然而这种“柔性执法”并未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专家指

出执法态度的改变固然重要,但更重要的是要对违规经营的底层群众进行引导,而不是一味围堵堵截。

北京社科院管理研究所所长张耘表示,要彻底解决城管执法中的尴尬问题,长远之道在于社会管理体制机制的创新,从源头上

化解城管和商贩间的矛盾,要给被执法对象出路,要在“疏”上下功夫,而不是一味地“堵”。

“城市管理跟政府规划、政府公共管理水平有很大关系,尽量在前端解决问题,别让城管总在问题的表面折腾。”胡刚说。(据新华社北京6月6日电)



陕西延安城管暴力执法视频截图 (据新华网)

相关评论

行政执法亟待“资格把关”

6月1日,《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开始施行,要求依法确定行政执法资格,加强行政执法队伍管理,杜绝合同工、临时工等无执法资格人员上岗执法。

广东此举并非首吃螃蟹,此次仍能引发舆论“激动”,盖因现实与法理的错位:临时工、合同工仍是当下执法队伍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屡见报端的暴力执法、野蛮执法事件中,一而再再而三地被推到前台当“挡箭牌”。最近陕西延安城管执法人员被指残暴地“跳起来踩头”,当地回应也称“涉事人为临时工”。

在法理上早已丧失了正当性,在现实中却总想顽固生存,当然有现实的复杂性:能拿到桌面上说的是“正规编制少、工作量大,不得已而为之”;拿不到桌面上说的则是“临时人员”执法,比起正式职工来成本小、干活多、好管理、易指挥,出了问题还可以断尾求生,不啻一道便利的“防火墙”。

关键在于,我们不能容忍“小道理”随便就挤走“大道理”,也不该容忍法理向现实无限度地迁就妥协。一波又一波的“临

时工”横行执法,引发舆论强烈不满,已严重冲击了权力公信,必须着眼于全国范围,正本清源,有一个“一揽子”解决思路。

首先是再度明确临时工执法的非正义、违法性。行政单位不能非法用工,按照新的劳动合同法,“临时聘用”显然不能成为避责的挡箭牌。相反,追究起责任来甚至要“罪加一等”——如此倚重临时工干活,“正式工”是否涉嫌团体性偷税?

其次是对辅助人员的规模、权限、任务必须廓清边界。有权必有责,有责必无良,这是权力运行的基本逻辑。随意将执法权授予临时人员,一旦闯祸被揪出来,执法单位必须被倒追责任。

无条件地遵守法律、确定性的执法授权、极高透明度的公众监督,这些都是行政权力运行最基本的要求,是不容任何状况压倒的最大道理。法律是不容讨价还价的,底线之上,方是具体执法部门可寻找办法、解决现实需要的求解空间。这是我们对待行政伦理的基本态度,也是建设法治国家的必然要求。

(据《人民日报》)



延安 30多层城管大厦被疑超标

近日,有网友指出,延安城管局拥有独立的办公大厦,位于宝塔区繁华地段,楼高30多层,全部为城管局及其直属单位所有。网友质疑,只有200多万人的延安市,有如此奢华的城管大厦,是否涉嫌严重超标?

记者从延安市城市管理局监察支队一名工作人员处了解到,位于延安市宝塔区嘉岭桥侧的城管大厦的确是该城市管理局的办公楼,城管局机关和其直属的几个单位在该楼内办公。

知情人士刘先生透露,城管大厦全部为城管局所有,“城管大厦有30多层,下面几层是城管局办公场所,上面楼层是城管局职工住宅楼。外单位的人要登记才能进去。”刘先生说,“城管大厦所在地段是该市地皮最贵的地段。在这么好的地段独占一栋办公大楼,确实有浪费之嫌。”(据人民网)

延伸阅读

“临时工”那些事儿

被拍打人

2013年5月25日,安徽省淮北市濉溪县,即将参加高考的学生小吴在街头拍摄城管粗暴执法视频,被城管围殴,因伤放弃高考。

事发后,濉溪县市容局、公安局等联合成立了调查工作组,对6名涉事城管停职调查,经查,其中包含4名协管员。事件主要负责人孔某被免职,聘任协管员宋某、肖某被辞退。

捐赠次品

2012年4月26日,红基会下属“仁爱基金”被曝向陕西大型国企和地级市老干局捐赠上万辆劣质自行车。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微

博上回应称,对此事展开调查。红十字基金会回应,主持捐赠的时进龙曾是聘任的志愿者办公室主任,但“已经到期”。

伪造文件

2011年7月,有网友曝光“中华脊梁”颁奖典礼活动主办方要求参会者交纳9800元,可申报“中华脊梁·十大杰出人物”等奖项。

7月17日,活动主办方之一的“中经报协”表示,该活动文件“冒用了协会的章”,文件系伪造。次日,活动承办方、北京国发中科信息技术研究所声明,文件是一个临时工伪造的,且该临时工已于5月辞职。(据人民网)

“讲文明 树新风”公益广告

中华民族最讲“亲情”
人人行动起来 保护母亲河